附件1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延陵大道

及周边地块项目(仙景、后坑段)、鲤城乌石山

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

**泉资规函〔2021〕480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

贵单位来函收悉。经核对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现

提出规划意见如下：

延陵大道及周边地块项目（仙景、后坑段）、鲤城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等2宗征收范围共计1101亩，其中延陵大道及周边地块项目位于规划延陵大道与繁荣大道交叉口西南侧、规划江南中心公园东侧，征收范围面积约575亩；鲤城

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规划乌石山滞洪区内，

征收范围面积约526亩。

经核对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上述2宗拟征收用地

范围基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建议加强与规划用地的衔接，做好

成片改造项目策划，便于今后的开发利用。拟征收范围内涉及的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应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5日